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作業辦法

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-衛生-03-07

一、保特瓶、玻璃瓶、鋁罐、紙盒裝、鋁箔裝飲料盒喝完或倒乾,將其壓扁後,放入班級資源回收筒,紙類資源回收請將紙張與紙箱分開,並請將紙箱拆開,由各班值日生依回收時間送到指定回收地點彙集,並由環保班同學進行評分工作。

回收時間:

- (一)一般 資源:下午03:00~03:20
- (二)廚餘及餐盒:中午12:00~12:30

回收地點:

- (一)一般資源→聚寶齋
- (二)廚餘→垃圾子車旁廚餘桶
- 二、空便當盒需收疊整齊,並於規定時間由各班指定學生送到聚寶齋彙集。
- 三、廢乾電池回收以數量統計,只在每星期三早上才回收。
- 四、鐵屑、廢料等,由各實習工場指定集中堆放。
- 五、燈管、電腦產品與 CD 片均可回收、但不回收玻璃類物品。
- 六、學校全面禁用保力龍餐飲容器,違者記點做愛校服務。
- 七、一般垃圾中不可夾帶資源回收物,違者扣該班整潔分數、並依環保署函令罰款。
- 八、各班每日排四位值日生,依號序第一位處理廚餘,第二位處理便當盒,第三、四位處理 資源回收物與垃圾。
- 九、每月執行績優班級,依年級選出前二名、綜合科別選出一名予以敘獎、頒發獎勵金,並公開表揚。
- 十、獎勵金:第一名500元,第二名300元。
- 十一、每學期末統計各班回收總成績,全校第一名全班小功2次,第二名全班小功1次,第 三名全班嘉獎2次,第四名全班嘉獎1次。
- 十二、獎金由資源回收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校址: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